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吳亦珍
　　李書儀
　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0年12月30日宣判。然兩造分別於同年12月22日、23日具狀陳稱正在訴訟外商談和解，希能再開辯論，俾使兩造能有機會達成共識等語，本院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